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文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文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文廷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1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
02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3 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
04 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
05 前開函文業於民國114年1月2日送達受刑人住所新北市○○
06 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5樓，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
07 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08 南勢派出所，被告本人已於114年1月6日領取，此有本院送
09 達證書、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證，惟受刑人迄今仍未
10 表示意見，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
11 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
12 有期徒刑6月為下限，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年4月為上
13 限），並參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
14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6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
15 月確定等情【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
16 刑（有期徒刑7月）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
17 總和有期徒刑1年1月】；再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
18 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
19 罪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
21 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2、3
22 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
23 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24 時扣除已執行部分，附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6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9 法官 羅郁婷

30 法官 葉乃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程欣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